

【因緣】（科註第五九九頁最後一行）

《唯識名詞白話辭典》：為因與緣的並稱，唯識宗所立四緣之一。

因、為引生結果的直接內在原因；

緣、指由外來相助的間接原因。

依此，因緣又有內因外緣、親因疏緣之稱。廣義而言，因即意謂因與緣，包含內因與外緣。一切萬有，皆由因緣之聚散而生滅，稱為因緣生、緣生、緣起。因此，由因緣生滅的一切法，稱為因緣生滅法；而由因與緣和合所產生的結果，稱為因緣和合。一切萬有皆由因緣和合而假生，無有自性，此即「緣起性空」之理。

若以煩惱為因，以業為緣，能招感迷界之果；以智為因，以定為緣，則能招感悟界之果。因緣，又名親因緣，是一切法生起的主要條件，事實上就是第八阿賴耶識中，能生起現行果法的種子。

《成唯識論》卷七曰：「因緣，謂有為法親自辨果，此體有二，一、種子，二、現行。」